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曉彤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49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曉彤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曉彤於民國113年5月25日23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鶯歌國慶店內，於購物結帳時，將欲購買之商品丟在櫃檯上，而遭店員徐雅盈責問，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及強制之犯意，先將該店店長蘇民隆所管領、陳列在櫃檯前貨架上之易口舒薄荷錠(葡萄)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元)、易口舒薄荷錠5個(價值375元)、易口舒薄荷錠(勁爽)5個(價值375元)、易口舒薄荷錠(蜂蜜檸檬)4個(價值340元)、雙效益生菌2個(價值1,700元)、高麗參精6個(價值414元)、威德B群+鋅1個(價值399元)、威德B群+鐵1個(價值399元)、雞精16瓶(價值944元)、飲料(咖啡)1罐(價值28元)等商品徒手打翻在地後，隨即進入櫃檯結帳區，徒手抓住徐雅盈衣領不放，並恫稱：「你再躲的話，我就打你」等語，且作勢欲揮打徐雅盈，而以此等強暴、脅迫方式之方式阻擋徐雅盈離開櫃檯，妨害徐雅盈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上開商品包裝受損無法再販售，足以生損害於蘇民隆。

二、證據：

01 (一)被告呂曉彤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雅盈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蘇民隆於警詢
03 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7至19、25至28、78至79
04 頁）。

05 (三)全家超商鶯歌國慶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1張、錄影
06 對話譯文1份、商品毀損清單暨商品照片1份及現場照片4張
07 （見偵字卷第33至42、43至44、49至53頁）。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1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
11 項之強制罪。

12 2、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13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14 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
15 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16 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
17 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
18 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19 先將陳列在櫃檯前貨架上之上開商品翻倒在地，再以徒手抓
20 住告訴人徐雅盈衣領不放，恫稱：「你再躲的話，我就打
21 你」等語，並作勢欲揮打告訴人徐雅盈等方式，致告訴人徐
22 雅盈心生畏懼，而以此等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告訴人徐雅
23 盈自由行動之權利，被告所為上開強暴、脅迫行為，乃屬強
24 制罪之手段，因而致生告訴人徐雅盈心生畏懼之情形，為其
25 施行強暴、脅迫之當然結果，依上開說明，尚無更論以恐嚇
26 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應僅論以強制罪已足，公訴意旨認被告
27 另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云云，容有誤會。

28 (二)罪數：

29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3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在同一時間、地點為之，主觀上均係基於同一動機，行為著手階段無從區隔，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徐雅盈之責問，竟未能克制情緒，以和平、理性之方式進行溝通，反恣意以上開方式，毀損店內商品及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守法觀念尚有欠缺，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明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意願，因告訴人等未於本院調解及審理期日到庭，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另參酌被告罹患非特定情緒障礙症，現仍須服藥及將安排住院治療等情，此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陳明在卷，並考量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字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楊貽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